

# 达州市达川区米城乡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达州市达川区米城乡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和中央、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最新通知精神，在区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我乡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网上公开工作，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责任，优化公开载体，狠抓工作落实，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0 余条，内容主要包含乡村振兴、安全生产、党建工作、基层治理及各项会议精神传达等基层实时动态，组织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 1 次。

### （二）依申请公开。

我乡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已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制度机制，制定规范标准，精准聚焦受理、办理、答复三个维度，规范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2024

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未发生由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诉讼等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乡进一步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机制，成立由乡长为组长、副书记为副组长、部门相关人员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定了专人负责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事宜，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查程序，明确审查责任，始终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工作原则，确保信息公开流程规范、更新及时。本年度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乡坚持按照上级的有关部署及要求，及时修订更新 2024 年米城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保证政府信息公开中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基层政务公开专栏数据一致，下载、查阅等功能正常。

### （五）监督保障。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全力确保政府信息的规范性和一致性。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及时根据人事变动调整我乡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完善工作制度。将信息公开工作的完成质量、及时率等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指标，建立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务公开机制不够健全，公开流程不够规范；二是公开内容的时效性不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够；三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质量不高，业务人员信息公开水平有待提高。

(二)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强化工作落实，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确保我乡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完善、发布及时、公开有效；二是进一步加强引导，成立公文写作小队及时撰写工作信息简报，培养乡级各部门撰写公开信息的主动性；三是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组织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规范信息公开程序，严格按照“三审”制度，明确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和能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米城乡 2024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